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4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全港各區工商聯



香港紅磡工商業聯會

合辦

全港青年攝影比賽 (2018-19年度)

本比賽表格由 **FUJIFILM** 贊助

報名表

編號：

並於指定快圖美 **FOTOMAX** 店舖派發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學生原創組 學生創作意念組 或
 公開原創組 公開創作意念組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
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作品題目 _____

學校地址 (中文) _____

參加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及從未參加同類型比賽或發表。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賽作品，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攝影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攝影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會大會秘書處聯絡。
- 除參賽組別及作品名稱外，請勿在仍品內或背面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權扣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所投稿年一概不予發還(冠；亞；季及優異獎得獎作品可於第44屆優勝作品展覽會後根據大會指示申請領回)。
- 截止報名及遞交作品日期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以郵戳為憑)。
-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加者不得異議。
-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布。

全港青年攝影比賽 (2018-19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希望透過比賽，引發青年對攝影藝術與創作產生興趣，對事物或人物作寫實紀錄，並藉著視覺藝術予以表達，從而促進他們對各樣事物的認識及引起共鳴。
- (二) 組別：學生組：就讀本港學校之全日制學生
(報名表須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
-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快圖美店舖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參賽者請將參賽作品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格於截止報名日期前交回或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攝影比賽」。
(備註：參加者請於作品背後張貼標貼填寫參賽組別及作品名稱。)
- (四)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截止報名及遞交作品日期：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以郵戳為憑)。
- (六) 作品內容：參賽作品須以「家國之情」為主題，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訂。
- (七) 參賽規則：(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裝裱，有關尺碼如下：
學生組：作品大小為8R(8吋x10吋)，裝裱於10吋x12吋黑硬咭上
公開組：作品大小為12R(12吋x18吋)或A3，及裝裱於14吋x20吋黑硬咭上
(2)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學生組或公開組)及遞交最多兩份作品(原創相片及創作意念相片各一)；
(3) 參賽者可遞交彩色或黑白作品，以菲林或數碼器材拍攝均可；
(4) 參賽者請勿把個人資料填寫在參賽作品上(包括作品背面)，否則大會有權扣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5) 任何已遞交的參賽作品，將不得作任何更新或修改；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個人原創作品及從未參加同類型比賽或發表；
(7) 參賽作品內容如觸犯法例，參賽者須自負權責，所有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
(8)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遞交參賽照片的原底片或原數碼影像檔案，如未能交出，參賽者資格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
(10) 大會有權取消任何參賽作品的資格，而無須給予解釋；
(11)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獎勵：所有組別相同：
冠軍：獎金5,000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3,000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2,000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5名：各得獎金500元及獎狀一張
- (九)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布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